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變更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提名高玉榮先生(「高先生」)及王先奎先生(「王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吳小平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高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本行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山西監管局」)關於核准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

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玉榮先生，53歲，具有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的經驗和專長。高先生自2023年9月起任山西省財政廳陽泉監管處(「陽泉監管處」)處長。彼於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任陽泉監管處副處長，於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任陽泉監管處三級調研員。彼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山西省財政廳駐陽泉市財政監察處副處長。彼曾於山西省會計服務中心任職，並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副處長。高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9年4月於

山西省註冊會計師管理中心任職，並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副科長；於2001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考試辦公室副主任；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財務部主任；於200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考試辦公室主任。他曾供職於山西省財產評估管理中心，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副主任，其間，於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彼借調擔任和順縣李陽鎮包村工作隊隊長，掛職任李陽鎮黨委副書記。

高先生於2002年9月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王先奎先生，51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及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供職於婁煩縣農機局。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婁煩縣羅家岔鄉河北村支部書記。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在婁煩縣整頓和規範礦業秩序領導組辦公室工作。於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婁煩縣天池鄉人民政府副縣長、於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婁煩縣馬家莊鄉人民政府副鄉長。於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於婁煩縣法學會工作並任秘書長。彼於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婁煩縣米峪鎮鄉工作，於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黨委副書記、鄉長，於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任黨委書記、人大主席。彼於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婁煩縣財政局工作，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黨組書記、局長。彼於2019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9年12月在中國北京中國農業大學通過在職學習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資源與環境利用。

吳小平先生，61歲，在銀行管理、金融產品創新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華億嘉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吳先生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

碼：601939)工作，1987年至1990年在武漢市漢陽支行信貸崗工作；1990年至1993年擔任武漢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93年至1996年在中國投資銀行工作，並擔任中國投資銀行武漢市分行副行長。彼於1996年至1999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並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武漢市經濟開發區支行副行長。彼於1999年至2014年12月期間供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8)，並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2001年至2002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6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副行長；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信銀行青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籌建組組長，行長、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吳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行將與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可由高先生、王先生或吳先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及王先生將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經參考其於本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200,000元(稅前)。

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i)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分別委任高先生及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退任，武燦明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之辭呈將於山西監管局核准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因退任，劉晨行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劉晨行先生之辭呈將於山西監管局核准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茲提述由本行於2024年11月15日所作公告、由本行於2024年12月5日所作通函及由本行於2024年12月27日所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索緒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已於2024年12月27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索緒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董事任職資格仍須經山西監管局核准。本行近期獲悉，因工作安排，索緒權先生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委任索緒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生效。

武燦明先生、劉晨行先生及索緒權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武燦明先生、劉晨行先生及索緒權先生均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本行藉此機會向彼等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高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在適當時候於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